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宣旻
電話：(06)2991111#1229
電子信箱：apple80005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320047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管款存入專戶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 (2004786BA0C_ATTCH2.pdf、2004786B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文及清冊1份，請惠於本（113）年9月15日前張貼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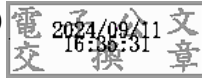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案附公告文及清冊，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並請區公所轉送轄屬里辦公處，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另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至少刊登30日。
- 三、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請秘書處張貼於臺南市政府門首公佈欄，請研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

正本：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含所轄社內里辦公處)、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含所轄篤加里辦公處)、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含所轄寮廊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



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